

美丽淮安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聚焦环境提质，实现蓝天碧水净土常驻	4
（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4
（二）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5
（三）统筹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6
（四）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7
（五）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9
三、厚植生态底色，实现生态保护稳居前列	9
（一）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9
（二）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10
（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10
（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1
四、紧扣双碳目标，实现绿色转型争先突破	11
（一）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1
（二）纵深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2
（三）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3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4
五、严守风险防线，实现安全屏障巩固筑牢	14
（一）筑牢环境风险应急防线	14
（二）提高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	15
（三）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5
（四）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常态化管理	15
六、创新智治路径，实现美丽淮安赋能增效	16
（一）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16
（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16
（三）强化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	17
（四）优化市场激励政策	18
（五）提升数智治理和科技创新能力	18

七、强化实施保障，实现任务举措见行见效	19
（一）加强组织领导	19
（二）夯实项目支撑	20
（三）深化宣传引导	20
（四）强化监测评估	20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推进美丽淮安建设，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美丽江苏建设“十五五”规划》《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淮安殷切嘱托。“十五五”期间，锚定美丽淮安建设目标，确立“固本提标、协同共进、生态惠民”的总体思路：“固本提标”即以更严标准巩固治污成效，以更深层次改革赋能治理，以更加经济方式实现更佳效果；“协同共进”即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实现经济生态化与生态经济化的有机统一，让“内在发展品质”与“外在生态颜值”和谐共生；“生态惠民”即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让良好生态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淮安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广，碳达峰与全省同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空间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并居于全省前列。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建成一批美丽

淮安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到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可持续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健康优美，城乡人居品质显著提升，生态绿心功能凸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淮安总体建成。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美丽淮安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现状值	2030 年 目标值	五年累计 [累计]	省级目标	指标 属性
1	环境 质量 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 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34.8	31.6	/	28.9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6	78.9 （新标准）	/	79.8 （新标准）	预期性
3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0	基本消除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	69.2	/	85.6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国考断面	81.8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94	预期性
			省考断面	91.2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93.9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完成省定 目标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55.4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74.3	≥80	/	≥85	预期性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5.0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完成国家下 达指标	预期性
9	减污 降碳 协同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完成省定 目标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完成经国家审核 衔接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0		全国碳排放市场覆盖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	/	/	预期性
11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完成省定 目标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完成国家下 达指标	约束性
12		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0.4878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5.21]	约束性
			氮氧化物减排量	0.7512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6.01]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美丽淮安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现状值	2030 年 目标值	五年累计 [累计]	省级目标	指标 属性
			化学需氧量 减排量	1.2728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17.15]	
			总磷减排量	0.0271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0.26]	
13	生态 系统	森林覆盖率（%）		24.43（林 木覆盖率）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7.22	约束性
14	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EQI）		62.03	/	/	/	预期性
15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6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 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7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 优良指数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	完成国家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8	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3	稳中有升	/	稳步提升	预期性

注：①〔 〕内为5年累计数。②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2025年现状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测算，2030年目标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测算。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包含管控率。④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根据要求纳入管理。⑤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

将党的领导贯穿美丽淮安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发挥淮安生态优势，系统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彰显空间形态、绿色城市、田园乡村、生态人文之美，加快形成美丽淮安建设总体布局。

专栏2 美丽淮安建设总体布局
01 塑造和谐有序的空间形态美 立足淮安“五湖拥林田、一山多廊道”的自然禀赋，系统构建“江淮水乡”生态空间格局。“一河（湖）一策”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2030年，建成京杭大运河苏北段（中运河段）、浚河等美丽河湖。全面融入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协同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江淮生态经济区，深化跨界湖泊协同治理，培育绿色生产力。
02 塑造宜居宜业的绿色城市美 统筹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长治久清、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立足“7+3”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基础，强化环保精准引导，推动产业绿色集约升级，构筑集约高效宜业根基。

专栏 2 美丽淮安建设总体布局
03 塑造各具特色的田园乡村美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金湖县、盱眙县等有条件县区优先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力争到 2030 年，2-3 个县区完成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生态农业与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农业绿色低碳转型。
04 塑造融南汇北的生态人文美 聚焦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提升大运河沿线功能品质，挖掘运河文化价值，持续深化发展淮安“运河之都”文化品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等刚性约束，科学有序开发生态文化空间，实现生态保护与人文开发良性互动。

二、聚焦环境提质，实现蓝天碧水净土常驻

（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坚持源头治理、全域严控、全面防治，深入实施“五源共治”，强化 PM_{2.5} 和臭氧、二氧化氮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对火电、钢铁、垃圾焚烧等企业的重点高架点源污染物治理设施、监控设施的监管，强化监测数据线上巡查和数据质控；持续开展友好减排，高质量推进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垃圾焚烧企业、砖瓦窑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凹土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和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推进移动源监管能力提升。强化船舶燃油质量监管，推进到港船舶岸电“应用尽用”，力争实现区域非散装液体码头泊位标准化岸电设施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裸地、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推进“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施工。推动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下降。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滚动实施一批美丽蓝天项目建设，落实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城市空气治理提质工程。积极推进南京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共商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大气污染问题。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严防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备案管理，推进绿色低碳制冷剂推广使用和回收再利用。

（二）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持续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稳妥推进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分类推进入河入湖排污口整治提升与监督管理。开展省级以下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提质效工作，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新一轮提标改造和污水管网整治提升，基本消除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直排口、管网空白区，推动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总氮源头治理，以总氮浓度高值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重点，推进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总氮浓度持续下降。强化船舶含油污水、残油废油、生活污水等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河湖水生态状况评估，针对未达优良水体，组织制定“一河（一湖）一策”生态修复提升方案，推动构建河流底栖动物良好生境，改善湖库综合营养状态，逐步提升河湖生态健康水平。持续推进江北运河沿线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南水北调东线沿线控源截污及水生态保护修复，以江北运河及洪泽湖、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等“一河四湖”综合治理为抓手，实现“三确保一提升”。

不断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决贯彻“四水四定”，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论证并确定主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监测评价。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评估，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推动城市饮用水“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全覆盖。

（三）统筹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实施土壤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实施边生产边管控，推动绿色化改造。建立农药原药制造行业企业腾退地块清单，加强污染管控。优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支持大型复杂污染场地分期分片治理，加强与开发建设衔接。完成金湖县、盱眙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强化管控区域内企业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推进淮安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开展危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治理，强化“一区两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

水污染风险全过程防控。持续推进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

协同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行政村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有效管控，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小田并大田”，解决田地细碎化问题，科学使用化肥农药，进一步推广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等农田退水治理措施。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利用。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在环洪泽湖 1 公里范围内的稻麦种植区实行秸秆优先离田利用。

（四）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措施，推进钢铁、火电等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减量化，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两网融合”。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固体废物产生量与消纳量动态平衡，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优化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 4 家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资源化利用，严控危险废物填埋处

置，到 2030 年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 % 以内。

深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化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填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清废行动”，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等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大运河及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新污染物环境质量本底调查和监测评估。加快在产在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动态筛查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强化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排查及环境风险管控，推动绿色替代科技攻关和研发。开展全氟辛酸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淮安工业园区重点新污染物溯源排查，探索全过程协同管控模式。

严格重金属风险监管。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重金属“等量替代”要求。加快构建重金属监测防控体系，全面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的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同步完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重金属处理能力，推进专业电镀集中区、专业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

（五）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紧盯噪声、异味、垃圾、黑臭水体等四大领域，组织实施清静、清新、清洁、清水等“四清”工程，每年至少推动解决100个以上群众反映强烈、久拖未决、反弹回潮的问题。结合噪声自动监测情况，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鼓励在人口密集街区、美食广场推广餐饮油烟“绿岛”项目，引导和规范餐饮企业安装或更换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打造无异味园区，推动企业全面实施VOCs、异味、恶臭整治，实现“国标”“民标”双达标。在巩固提升“两片两带一廊”公共空间治理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整治范围，聚焦城郊结合部、行政毗邻区等区域，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开展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攻坚，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小微水体排查整治。推动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三、厚植生态底色，实现生态保护稳居前列

（一）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完善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洪泽湖、高宝邵伯湖等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分级保护管理体系，分批公布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全面推进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配合完成国家“山水工程”子项目验收，完成盱眙县铁山寺“生态岛”试验区项目，因地制宜建设5个左右生态安全缓冲区。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建设森林生态屏障。开展林

业碳汇提升行动，探索提高碳汇能力的生态保护修复模式，增强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水平。

（二）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组织开展新一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以“综合观测站+观测样区”相结合的“1+N”方式，加快全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评估，重点关注涉及生态公益林和湖泊湿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对鸟类、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生态功能的影响。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重点加强青头潜鸭、东方白鹳等珍稀物种保护，以点带面，推动整体保护水平的提升。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和清除，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强化“异宠”入境渠道监管。

（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人为活动管控，到 2030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11 平方千米。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组织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疑似生态环境问题现场核查，推动问题全面整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生态破坏事件。与安徽省交界地市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内重要生态空间问题线索共享机制，协同推进问题整改、审批论证、生态补偿及生态修复等。配合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任务。

（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双重评价体系，针对不同类型生态产品设计差异化核算标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等场景的落地应用。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序推进各县区因地制宜构建“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融合发展模式。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紧扣双碳目标，实现绿色转型争先突破

（一）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全面落实淮安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碳达峰十大专项行动”，推动各县区和重点领域出台专项碳达峰方案，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强有力支撑。积极申创国家、省级各类“双碳”试点示范，鼓励各县区园区探索碳预算管理、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碳普惠等工作，到 2030 年，力争建设 1-2 个省级零碳园区，建成 5 家零碳（近零碳）工厂。

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有序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动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建立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推动产品碳足迹的标准建设、核算、标识认证及应用开发，实施盐化工产品碳标识认证创新试点，积极推动碳足迹的挂钩运用。积极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按照国家、省级部署，有序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围，将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健全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体系，持续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

（二）纵深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深化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重点围绕机械、纺织、化工、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持续推进“双超双有”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实施绿色工厂提质扩面计划，到 2030 年，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累计突破 200 家。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聚焦“7+3”先进制造业集群、“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方向，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与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升级。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建设，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多源一网”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张兴、杨槐等盐穴储气库建设，布局发展盐穴储氢、储氮项目。全面提升电力系统安全韧性水

平，因地制宜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探索布局绿电专变、绿电直连，推进金湖“零碳”县域自治示范区建设。严格合理控制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提升交通领域绿色化水平。发挥淮安通江达海的水运枢纽特色优势，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淮安港“公铁水联运”效能。开展盐河产业带发展规划研究，优化完善港口布局规划，建设绿色港口和绿色航道，深化“无废运河”建设。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船、工程机械，加快构建充（换）电站、加氢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公路服务区、船闸等公路、航道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开发分布式发电与储能项目，试点零碳服务区建设。

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推广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

（三）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实施洪港污水处理厂、盱眙第二污水处理厂等中水回用工程，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施水效提升扶持，推进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技改，开展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与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新增一批国家重点水效领跑

者。健全工业用地供应全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全力保障各类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节水节电，坚决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鼓励步行、骑行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推广形成沿大运河、环洪泽湖等区域的绿道系统步行骑行新风尚。丰富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府绿色采购，倡导举办“零碳会议”“零碳活动”。

健全碳普惠机制。积极参与省级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总则编制工作，推动碳普惠核算数据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结果互认。建立具有淮安特色的“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丰富公众参与路径，畅通个人碳账户和碳积分激励渠道，推动全民绿色低碳消费。

五、严守风险防线，实现安全屏障巩固筑牢

（一）筑牢环境风险应急防线

严密防控重点流域与敏感水域环境风险，持续提升“一河（园）一策一图”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实战效能，开展“一路一策一图”试点，持续深化“三网三图”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开展小流域、小单元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着力提

升应急队伍、指挥系统、物资储备、技术装备四方面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资源调度和智能辅助决策水平。

（二）提高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

从严放射源全过程监管，持续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重点强化高风险移动探伤放射源监管；依托省辐射安全移动执法平台，强化涉源单位双随机抽查监管；构建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督、企业自主管理的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废旧放射源定期排查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完善核技术利用行业全覆盖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三）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推进“气象数据要素×”行动及成效落地，支持气象数据融入应急、水利、交通、住建等城市防灾减灾信息化决策支持系统，融入“数字淮安”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做到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及有关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构建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主体、村组落实的灾害防范应对责任体系。

（四）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常态化管理

开展全域环境健康风险摸底调查，明确本地优先控制的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实施动态管理。在工业园区等重点风险因子来源较为集中和饮用水水源地等对环境风险较为敏感的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推进“环境健康+”产业发展，培育环境健康友好企业和产品。实施居民环

境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六、创新智治路径，实现美丽淮安赋能增效

（一）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依托“西游普法”等创新普法品牌，以特色文化赋能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推进“公安+行政”联勤联动协作，建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联勤中心，在自然资源丰富的县区、重点乡镇等区域，因地制宜差异化打造不少于1个生态环境保护联勤工作站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案例实践，探索多元替代修复和异地追偿修复机制。

（二）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压实美丽淮安建设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责任清单，健全美丽淮安建设推进机制。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紧盯环境质量目标、治污攻坚任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督察问题核查和整改，强化跟踪问效。

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基层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行“五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实施执法人才培养工程。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和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规范自由裁量权，防止“一刀切”执法。推行执法普法深度融合，建立企业执法监督评价机制，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模式。加强廉政风险

防控，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执法稽查和内部审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着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加强公众参与及社会监督。强化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的分析研判，建立并完善清单化管理机制。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深化“六个同行”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深化环保设施开放，打造“云参观”平台。加大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三）强化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

强化环评制度改革。强化生态环境分区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开展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鼓励新建项目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建设。优化管控单元划分，逐步将地下水、声、重金属、温室气体等管理要求纳入分区管控体系。坚持简化环评管理、优化排污许可的改革思路，增强分区管控对环境准入的引导效能，深化排污许可对固定污染源的监管作用，加速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推进制度深度融合。

提升生态环境要素保障能力。继续实施与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排污总量调配机制，支持环境质量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排污总量指标跨类别使用、区域置换、微量小额豁免、共享使用。全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交通、能源等领域排污总量主动挖潜，通过结构优化、工程提标、管理增效与资源化利用，盘活存量指标。

（四）优化市场激励政策

优化完善与美丽淮安建设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依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产品及绩效先进企业等环保节能税收优惠。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做优做大“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政银担合作产品。推动污水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投融资范畴。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强化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效果评估结果应用。

（五）提升数智治理和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人工智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优化提升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深入实施“数据要素×绿色低碳”行动，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在自动监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辅助管理决策等领域探索典型应用场景，通过“用中优化”“用中迭代”不断完善系统能力。

提升现代化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实现从省内跟跑到并跑的整体跃升。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全要素监测监控网络优化和智能化改造，探索建设黑灯实验室。增强对噪声扰民、异味反复等民生热点问题的主动发现能力，着力提升新污染物、土壤等监测能力。健全公共监测、自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执法、监察、应急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提升监测队伍专业能力；严格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切实发挥监测对精准治污、依法监管的核心支撑作用。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依托全省“1+13+N”生态环境智算网络和统一标准体系，集约化推进淮安市生态环境数智基础能力建设。基于省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符合淮安本地特色的动态主题数据库，覆盖大气、水、土壤等要素。开展低空智慧监管创新示范，建设“高空监控+AI 识别+闭环处置”智能预警系统，自动识别异常并定位溯源，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精准治理提供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执法能力。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为核心的排污单位数字化监管体系和智能预警体系，开展污染排放非现场穿透式监管。结合一企一档和环保脸谱，完善企业环境信用画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形成“数据驱动、精准靶向”的执法新模式。完善非现场与现场执法衔接及闭环机制，到 2030 年，非现场执法任务占比达到 50%。

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构建“一核一区两极多点”创新布局，形成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重大技术研发平台为核心、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科技创新矩阵。围绕减污降碳增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等科技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

七、强化实施保障，实现任务举措见行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与任务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分条线推进规划任务落实，形成职责明晰、衔接紧密的推进合力，确保规划目标按期达成。

（二）夯实项目支撑

围绕美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治理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系统谋划并滚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健全与规划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积极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强化资金投入与环境效益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深化宣传引导

将规划宣传融入全市生态文化传播体系，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推进规划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对规划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深入开展美丽淮安全民行动，推广先进典型与创新实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测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在 2028 年年中和 2030 年年底分别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推动规划实施和调整修订的依据。